城市设计建筑形体方案建模、三维形态管理及数据库动态更新维护、地形修测、入库

合　同

甲　　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1：无锡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乙　　方 2：无锡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16日

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1：无锡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乙方 2：无锡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城市设计建筑形体方案建模、三维形态管理及数据库动态更新维护、地形修测、入库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规划编制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城市设计建筑形体方案建模、三维形态管理及数据库动态更新维护、地形修测、入库。

1.2 项目地点：无锡市

1.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2）乙方的投标文件；（3）招标文件；（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 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及方式：

2.1 合同金额：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有效期间，合同金额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变化而变动。(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元整**（¥ **3280000** 元 ）

2.2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编制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40%	131.2	合同签订生效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40%	131.2	提交中期成果后
第三次付费	20%	65.6	提交最终成果且通过甲方验收
合计	100%	328	

注：以上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果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上述每期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

求的税金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构成违约。乙方是联合体的，甲方按照联合体协议的工作量比例付费至联合体各方。

三、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3.1.1 甲方应履行基本规划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规划费用。

3.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1.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1.4 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规划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2.1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工作。

3.2.2 乙方应做好规划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划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规划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服务成果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规划质量负责。

2.3 规划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服务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2）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3）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划编制办法的要求；

（4）除符合上述（1）-（3）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规定。

3.2.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3.2.5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

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3.2.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履约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的人员变更将视为乙方的违约。但乙方人员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工伤等原因确需更换的，乙方需配备不低于原岗人员能力素质的工作人员为项目服务。

（2）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单位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2.7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采购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2.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3.2.9 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规划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1 甲方的违约

4.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4.1.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二计算。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

4.2 乙方的违约

4.2.1 如果乙方将履约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4.2.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该阶段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

4.2.3 如果乙方提供的基础文件的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甲方或其委托的单位或专家的审查时，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履约外，甲方可按合同价的 5%计扣乙方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规划合同。

4.2.4 发生上述 4.2.1~4.2.3 情况中任一款时，甲方还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工作任务，乙方无条件接受。

4.3 如果发生了第 5.1 款或第 5.2 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4.3.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他；

4.3.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4.4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五、其 他

5.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5.2 转让和分包

5.2.1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转让出去。

5.2.2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将任何工作内容分包出去。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3 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并因此造成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3.1 提交的成果严重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5.3.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且乙方拒绝更改。

5.4 版权

版权归甲方所有。

5.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其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6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5.7 其他附则：

5.7.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二份，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5.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7.3 合同签订时甲方有权对此合同进行修改，最终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5.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所在地：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0 号楼

邮编：214000

传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 1：无锡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所在地：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8 号

邮编：214072

传真：/

户名：无锡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永丰支行

账号：28730188000004771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 2：无锡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所在地：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198 号

邮编：214072

传真：

户名：无锡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园支行

账号：27010188000128694

2025 年 12 月 16 日